

万德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招标公告

2025.12.3



1. 招标条件

万德光伏发电项目已由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备案号(2508-532329-04-01-665534)完成备案,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金江能源开发(武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万德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万德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1.2 建设地点:楚雄州武定县高桥镇、白路镇、田心乡。

2.1.3 工程规模:本项目额定容量 100MW,配套建设 220kV 升压站、光伏组件阵列区、35kV 集电线路、箱式变压器、进场道路等附属设施。

2.1.4 项目总投资:39846 万元,本次招标规模为 35831.39 万元。

2.1.5 标段划分:本工程仅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要求:万德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光伏场区、集电线路和升压站的勘察、设计及其他服务(不含送出线路部分)、光伏场区及升压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建筑安装工程、35kV 集电线路、箱式变压器、进场道路等附属设施、项目协调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用地征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不动产登记证、环评(含电磁辐射)、水保、土地预审、勘测定界、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土地证办理、施工许可证、林草地、地灾、压矿、军事、文物、安全三同时、职业健康三同时、社稳、气候论证、消防等。

2.2.2 勘察设计及其他服务:负责光伏场区、集电线路及升压站的勘察、设计及其他服务(不含送出线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优化、图纸资料审查及会审(图纸审查及会审由建设单位组织,图纸会审费用包含在投标人勘察、设计费用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设计与编制,与此相关的配合新技术运用方案设计,进场道路新建及其他设施建设方案设计、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等全过程服务。

2.2.3 设备和材料采购:光伏场区、集电线路、升压站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消耗品、备品备件的制造、采购、监造、验收、运输及储存。

2.2.4 施工

光伏场区、集电线路、升压站的建筑安装工程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土建工程：道路工程，光伏场区、集电线路、升压站及地上附着物清理，试桩、支架与设备基础工程，挡土墙、排水沟、植被恢复等环水保工程实施及验收，生活设施及仓库、绿化等；

（2）安装工程：光伏支架与光伏组件安装，光伏场区电气设备安装（箱变、逆变器、汇流箱、电气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升压站变配电设备安装，通信工程，消防工程，电缆桥架线路安装，接地工程，场区围栏、标识标牌等。

（3）负责光伏场区、集电线路设备、升压站变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的各项试验、检验、设备及材料送检（按照云南省电网公司要求的全部试验进行）。

2.2.5 试验：光伏场区、集电线路、升压站的调试、试验、启动、并网测试、工程验收、升压站涉网试验。

2.2.6 其他（包含但不限于）

（1）光伏场区（含箱变）、升压站红线范围内（含运维道路）的征租地和青苗补偿工作和相关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除此之外因施工需要的便于自己施工、材料存放等另行规划的临时道路、堆场、临建设施等协调费用、其他费用如线杆迁移、构筑物拆除、地上及地下管网迁改、迁坟、青苗补偿、征租地及协调等所有工作和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投标人风险包干承担，招标人后期不另行结算。

（2）集电线路实施所有涉及到的工作和费用，如塔基征地、集电线路直埋用地租赁、青苗补偿工作和相关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线杆迁移、构筑物拆除、地上及地下管网迁改、迁坟及协调配合等所有工作和相关合理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投标人风险包干承担，招标人后期不另行结算。

（3）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总体进度要求，组织设计联络会，按时提供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安装、运行说明及图纸。

（4）投标人的系统设计方案、设计变更应报招标人同意，招标人有审查权和否决权。工程设计方案应通过招标人审查批准后实施。

（5）投标人对工程设备的选择和采购应报招标人审批，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招标人有检查权。

(6) 投标人负责采购到货的光伏组件的卸货、二次倒运、到货检测、第三方实验室送检；投标人设置临时堆场，临时堆场设置交通条件需满足货车使用要求，临时堆场需满足光伏组件堆放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风险包干承担，发包人后期不另行结算。

(7) 投标人负责与本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土地复垦、临时占用地恢复、临时工作面开设及手续办理、施工、监测、验收。

(8) 投标人编制调试大纲并完成检验、试验、分部调试和总体调试。投标人负责派遣技术专家检验和调试（包括功能试验、调试、试运行）设备、装置、材料等，工程整体性能保证由投标人负责。

(9)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10) 投标人负责竣工验收及设备资料、竣工资料、消缺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

(11) 项目并网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按云南电网公司要求完成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新投运申请上报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中已综合考虑，风险包干，后期发包人不另行结算；可再生能源质量监督检查和电网验收所有工作均由投标人负责完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中已综合考虑，风险包干，后期发包人不另行结算。

(12) 因项目开工、竣工、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需组织的会务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不限于设备租赁、广告、劳务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3) 项目投产时的运维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的工器具、办公用品，主要设备的备品备件等，由投标人负责。

本工程作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除上述明确由招标人负责的以外，无论本招标范围是否提及，凡涉及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投产、工程检查、专项验收、工程验收、整体竣工验收、档案验收、工程协调、竣工结算及相关手续办理等所有工程内容及相关费用均属于投标人的工作范围。红线范围外投标人所需的临时用地与当地政府部门、企业、集体组织、村民协调相关费用及手续办理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中已综合考虑，风险包干。

注：本项目不涉及送出线路工程，本项目 EPC 招标范围界限止于新建升压站外送线路出线间隔（含）龙门架搭火点处，升压站位置以项目实施过程中最终行政审批的为准。

2.3 计划工期：10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初验（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4 质量标准及要求

2.4.1 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4.2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现行管理文件及技术标准名录（2023 版）》相关内容、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且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同意或通过的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4.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电力行业、电网公司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质量验收（或检验评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工程经最终质量验收评定，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保证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及设施设备的安全，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还应符合国能发安全规〔2023〕41 号《光伏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2023 版相关要求。

2.4.4 采购质量标准：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有关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实现高水平达标投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设计值，满足接入电网要求，创国内同地区、同期、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

2.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营业执照：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方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信誉要求：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方目前均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投标截止前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方均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的处罚期内（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中，未因出现重大质量或违约等问题被通报并停止或暂停授权（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4）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方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之后查询的结果为准，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3.1.3 财务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方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能力，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自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仅需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需详细说明原因，并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同时出具报表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3.1.4 安全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方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政府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投标人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要求（以下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勘察方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必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设计方应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电力专业（新能源）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必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施工方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按《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0〕210 号），符合承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情形）（必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施工方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2.2 投标人业绩要求：

（1）独立投标人：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完成过至少 1 项不小于 70MW（含 70MW）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含设计、施工内容）业绩（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 EPC 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证明文件（验收证明

或用户证明或并网证明)的扫描件,合同须包含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工程范围页、合同金额页,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未能证明类似业绩指标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

(2) 联合体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完成过的至少1项不小于70MW(含70MW)光伏发电工程施工业绩,若该业绩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总承包须含施工内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证明文件(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或并网证明)的扫描件,内容须包含签字盖章、签订时间、工程范围、合同金额,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未能证明类似业绩指标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

②投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完成过的至少1项不小于70MW(含70MW)光伏发电工程设计业绩,若该业绩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总承包须含设计内容(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证明文件(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或并网证明)的扫描件,内容须包含签字盖章、签订时间、设计范围、合同金额,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未能证明类似业绩指标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

注:联合体投标人设计方、施工方提供的类似业绩仅分别适用于自身使用。

3.2.3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负责人(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职务应明确“项目总负责人”,未备注视为不满足资质要求,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如兼任须同时满足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①必须取得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

②必须为本公司的在职在册员工,并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③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至少1个70MW及以上(含70MW)容量国内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工程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证明文件(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或并网证明)的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其是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④本项目在建期间,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

①必须取得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②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在册职工，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③本项目在建期间，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

②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在册职工，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安全负责人：

①具有工程师及以上（含工程师）职称。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③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在册职工，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拟派往本项目除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以外，设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与项目总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由投标人自行组成，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必须明确牵头人，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并将该联合体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4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

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进行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

5.2 递交方式：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武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6.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各投标单位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

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6.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6.3.4 在开标系统下达电子签名命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签名确认】按钮进行签名确认，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工作，签名确认成功之后，右下角会出现“签名确认成功”提示，投标人的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即完成。

6.3.5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6.3.6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 异议（质疑）及投诉

7.1 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4）条）。

7.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管部门对线上异议（质疑）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受理答复。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江能源开发(武定)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禄金村民委员会禄金工业园区兴园路东侧

联 系 人：李泽江

联系电话：1818785715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 系 人：黄俊、张如传

电 话：0871-63337641

行政监督部门：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陈富平

电 话：0878-8712350